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文体中心更换中控室消防控制主机项目

货物名称：消防报警主机、联动控制盘、总线消防电话总机、广播功率放大器、广播分配盘、联动电源、备用电池、琴台式机柜双组、图形显示装置主机及打印终端、联网通讯板

买 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卖 方：航润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12月 9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买方,即甲方)的文体中心更换中控室消防控制主机项目中所需的货物经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GFTC22DD0450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定,航润建设(北京)有限公司(卖方,即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2、货物

本合同货物:消防报警主机、联动控制盘、总线消防电话总机、广播功率放大器、广播分配盘、联动电源、备用电池、琴台式机柜双组、图形显示装置主机及打印终端、联网通讯板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231790.00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指定地点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名 称：(印章)
 日期：2022年12月9日
 法人代表(签字)：王乐扬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邮政编码：102612
 电 话：61231111
 开户银行：建行大兴支行
 帐 号：11001009000059696036

卖 方：航润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日期：2022年12月9日
 法人代表(签字)：杨军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2 号 1 幢 5 层 521
 邮政编码：102399
 电 话：1391135007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11111301040021386

合同条款

本合同于2022年12月9日由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航润建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卖方在“北京中招国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编号：GFTC22DD0450)”中成交，买方和卖方同意按照“(项目编号：GFTC22DD0450)”的有关内容以及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招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买方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买方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卖方名称：航润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卖方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2 号 1 幢 5 层 521

项目现场：指定地点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协议书一起阅读和解释，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不清或矛盾之处，以签署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签署在后的文件不得实质性违反招投标时确定的原则和条件。如果组成合同的各部分之间出现任何含糊或冲突之处，则应以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的要求并有利于买方的解释为准，并须由卖方予以遵守。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其认为解决了含糊点或出入之处的指示，而且，在其如此做出指示之时，可以选择和决定何种要求或解释对卖方规定有最广泛，最严格和/或最繁重义务并因此应以其为准且须由卖方遵守发出指示。卖方无权因该等指示或就该等指示获得任何赔偿，而且，卖方放弃主张任何该等赔偿的一切和任何权利。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数量和技术要求

3.1 数量和金额：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消防报警主机	北京利达	北京	LD128E2-T-2048C	87300	1	87300
2	联动控制盘	北京利达	北京	LD9203EN-32C	22500	2	45000
3	总线消防电话总机	北京利达	北京	HY5711B	23000	1	23000
4	广播功率放大器	北京利达	北京	YJG4590 总线 1	14700	1	14700
5	广播分配盘	北京利达	北京	YJG4650A	8200	1	8200
6	联动电源	北京利达	北京	LD5804EN	13580	1	13580
7	备用电池	北京利达	北京	12V38Ah	810	4	3240

8	琴台式机柜双组	北京利达	北京	LD5900EL (D)	6810	2	13620
9	图形显示装置主机及打印终端	北京利达	北京	LD6901 (Linux)	7850	1	7850
10	联网通讯板	北京利达	北京	LD6908A	7650	2	15300
11	总价 (元): 231790						

3.2 技术要求及质量标准: 见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其中技术参数中带★号的为必须满足项。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条件

4.1 根据合同文件内容, 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拾叁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 231790.00 元), 经双方协商, 合同总金额包含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费用, 包括本合同第 3.1 条所列产品、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贰年以上因保修而产生的费用。

4.2 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合同总金额为项目现场交货价 (买方指定交货地点), 装卸费、清关费 (含在到货港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保险费、进口关税、增值税、消费税 (如适用)、商检费等全部费用由卖方承担。

4.3 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使用人民币以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方式付款。

据合同支付程序进行支付发生的费用, 买方在银行发生的由买方负担, 卖方在银行发生的由卖方负担。

卖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工业开发区支行

户名: 航润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账号: 11111301040021386

买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 建行大兴支行

户名: 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账号: 11001009000059696036

4.4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4.4.1 卖方向买方出具货物验收单

4.4.2 卖方向买方出具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4.5 付款方式：

4.5.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元 ¥ 23179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

4.5.2 支付方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价款将由买方按下述比例分期支付到卖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先交合同款的 5% 作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壹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伍角整，¥11589.5 整；

本项目没有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提供相应的实施过程材料经甲方验收确认后，向乙方支付 100% 合同全款，既人民币 贰拾叁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231790.00 整；

设备运行正常，一年后甲方无息返还乙方质保金，即人民币 壹万壹仟伍佰捌拾玖元伍角整，¥11589.5 元整。

五、验收

5.1 验收时间和验收人：货到当日由买方指定的产品接收单位验收。

5.2 验收手段：清点数量，进行内外包装检验和产品实际使用验收。

5.3 验收标准：数量正确，内外包装无缺损，产品使用正常，实施过程文档齐备、合规、完整。

5.4 乙方不能按照投标报价表提供货物，应向甲方来函说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可提供替代产品，且不得低于被替代产品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单价价格不得高于被替代产品。甲方对此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5 产品验收合格后，卖方需要求买方指定的产品接收单位在卖方出具的验收凭据上确认盖章并由具体验收人签署名字和验收合格日期。

5.6 若买方或其指定的接收单位认为产品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卖方承担。

5.7 买方或其指定的接收单位对产品的验收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视作买方放弃对验收后发现的产品缺陷或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得以主张的任何权利和赔偿。

六、包装要求及费用

6.1 每套产品要独立包装，零部件之间不得发生摩擦和碰撞，卖方负责将产品运至买方书面指定交货地点并承担包装和运输费用。

6.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产品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3 每件包装内应附质量合格证。

七、质量保证

7.1 卖方保证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保证其产品在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7.2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因制造商造成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7.3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但证书中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检验结果不视为买方对产品的验收。卖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说明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4 质量保证期：自买方指定的产品接收单位确认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二十四（24）个月。但以下情况买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所享有的权利与救济不受上述质量保质期的限制：

a) 卖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所提供商品不符合约定的；

b) 产品存在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

7.5 产品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买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要求卖方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

7.6 如果产品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局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买方有权凭质检证书

向卖方依据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要求卖方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八、知识产权

8.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包括与之相关的任何技术资料),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异议和起诉,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由卖方承担。

8.2 如因卖方原因使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诉讼,且被司法机关裁定停止侵权而导致本合同终止所导致的买方的实际损失由卖方承担。

8.3 买方永久享有卖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的使用权,无需交纳特许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8.4 所有合同产品所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属于供应商所有,供货后允许买方为自身使用目的而免费使用。

九、违约与赔偿

9.1 如卖方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时交货,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支付并不免除承包人实际交付。

交货逾期超过三十(30)天,买方可终止合同,并要求卖方10(10)日内立即返还相应产品的已支付全部价款,卖方另需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9.2.1 退货。经买方要求,卖方应以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产品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9.2.2 减少价款。根据产品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合同各方商定同意降低产品的价格,如协商未果,则买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退货,具体参照9.2.1执行。

9.2.3 更换。经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新产品或以新零件、部件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遭受的一切损

失；同时，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自替换完成产品交付使用之日起重新计算。

9.2.4 修理。经买方要求，卖方应在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予以免费保修。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产品如发生缺陷或故障，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二十四（24）小时内回应，并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解决并交付使用。如卖方未能按时修正，买方有权自行派有资质的人修理，并告知卖方，发生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9.2.5 如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二十（2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卖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若卖方未作答复或未接受索赔要求，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二十（2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3 经买方、卖方约定，5%履约保证金在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买方有权通过履约保证金追索违约金，且买方还享有就赔偿不足部分向卖方继续索赔的权利。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

十、交货时间、地点

合同生效后天15天内，卖方完成供货，并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具体交货时间和地点以买方通知为准。

卖方应负责将产品交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由卖方负责产品交到交货地点前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中转、和装卸、仓储、保险、清关（若有）等费用。

十一、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11.1 卖方应提供产品使用的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如果经双方确认，确为本合同项下产品正常使用所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且只有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应根据买方书面要求及时向买方免费提供。

上述技术资料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详尽描述所供产品的性能、原理、结构和尺寸，并包括部件的型号、规格、技术数据，以保证能够正确进行产品的安装、使用、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和服务。

技术资料均应提交买方确认。如果买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有遗漏或内容有

差异，卖方收到买方书面异议通知并确认同意后 15 日内应免费予以更换或补齐。

技术资料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 4.1 条规定的合同总金额中。

卖方应承担买方完全按照技术资料的指导并依据双方约定进行的任何安装、使用、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整和服务致使产品或其部件损坏所引起的责任。

11.2 卖方应对买方使用产品提供指导，随时提供国际比赛和培训的信息。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政策、决定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此种情形下受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合同另外两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

12.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合同各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2.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十三、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双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3.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质量保质期届满的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义务、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和合同各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等后合同义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十四、争议解决

14.1 因本合同及其修订本、补充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补充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4.2 由本合同及其修订本、补充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补充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各方同意提交买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

14.3 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五、保密信息与保密义务

15.1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一方（“接受方”）因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从另外一方（“披露方”）收到的所有的文件、材料和信息均属高度机密的资料（以下统称为“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1）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2）不向任何人泄露保密信息，但事先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披露或根据本合同披露的除外；及（3）除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为本合同预期的目的使用外，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15.2 在本合同期限内且在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的必要范围内，接受方可以在必要时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理人或专业人士（此类人员合称“授权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咨询顾问、财务顾问及此类顾问的任何代表）、相关司法部门或政府部门。

15.3 接受方应促使知悉保密信息的授权人员认识到并遵守接受方的所有保密义务。

15.4 上述保密义务将不适用于以下保密信息：（1）在本合同签订日或签订日以后进入社会公众领域的信息，但由于接受方或其授权人员违反本合同而泄漏的信息除外；（2）接受方可以以合理的证据证明其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信息前已经知道的信息；（3）接受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合法地自第三方获得的信息，且该第三方就该信息对披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负有任何保密义务；或（4）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政府机构依法要求透露的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接受方应及时将该披露要求通知披露方，并应与披露方合作为因此披露的信息寻求保密措施）。

15.5 各方确认，任何一方或其授权人员未经事先书面许可泄漏或恶意泄漏保密信息，均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

15.6 在本合同无效、失效、解除或终止后，双方仍负有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六、通知

16.1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出现任何障碍导致可能不能按期履行时，知悉此情形的一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通知的形式为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以本合同提供的联系方式为准。

16.2 双方可通过电子方式进行沟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该等电子方式沟通可视同经各方签署的书面文件。在本合同项下发出的通知将在下列任一情况下视作被送达，以较早者为准：(1) 若通过专人递送或以电子方式发送，在接收日当日；(2) 若使用要求回执、预付邮资的当地邮政服务、挂号信，在邮寄日之后的第五(5)个工作日。

16.3 各方的联系方式以本条所列为准。任何一方改变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他方，否则因此收不到他方的书面通知的责任，自行承担。如因受收方拒收或因联络地址错误无法送达的，均按照付邮日(以邮局邮戳为准)视作通知方已依本合同给予了书面通知。

十七、合同效力

17.1 本合同一式四份，买卖双方各持两份。

17.2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的修改、补充及/或变更，必须经各方共同协商同意作出，且以书面形式确认(需要合同各方盖章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书面的修改、补充及/或变更均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对于本合同各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双方各自保证其为按照中国法律设立的独立法人或由独立法人依法授权的机构，具有签署和执行本合同的一切权利和资格，同时保证双方根据本合同进行的一切活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买方：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买方盖章：

法人签字：王岳峰

日期：2022年12月19日

卖方：航润建设(北京)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法人签字：杨昊军

日期：2022年12月9日

附件：(附设备安装报价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 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消防报警主机	北京利达	北京	LD128E2-T-2048C	87300	1	87300
2	联动控制盘	北京利达	北京	LD9203EN-32C	22500	2	45000
3	总线消防电话总 机	北京利达	北京	HY5711B	23000	1	23000
4	广播功率放大器	北京利达	北京	YJG4590 总线 1	14700	1	14700
5	广播分配盘	北京利达	北京	YJG4650A	8200	1	8200
6	联动电源	北京利达	北京	LD5804EN	13580	1	13580
7	备用电池	北京利达	北京	12V38Ah	810	4	3240
8	琴台式机柜双组	北京利达	北京	LD5900EL (D)	6810	2	13620
9	图形显示装置主 机及打印终端	北京利达	北京	LD6901 (Linux)	7850	1	7850
10	联网通讯板	北京利达	北京	LD6908A	7650	2	15300
11	总价 (元): 231790						